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海空運報關專業人才認證-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在每科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憑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進入考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和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放在考桌桌面的右上角。
- 二、每科考試開始後遲到 30 分鐘的考生不得進入考場考試；開考 30 分鐘以後始可交卷出場。
- 三、考生進入考場只准攜帶藍色或黑色鋼筆和圓珠筆、修正液/帶、直尺、計算機。不得攜帶任何書籍、筆記、紙張、字條、具備文字儲存和音響功能的計算機、翻譯機和各類通訊工具等進入考場座位，如攜帶上述物品進入考場，必須按監考官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違者按違紀論處。
- 四、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應關機，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包括震動聲)；手提袋(包)統一放置於教室之前面或後面。
- 五、開考之前，考生應在試卷規定的位置用正楷正確填寫考證號碼。凡字跡辨認不清、錯填准考證號或損壞試卷造成試卷評閱時不能評判成績或出現差錯的，責任由考生自負。試卷上考生除填寫准考證號、姓名外，不許做其他標記，違者按違紀論處。
- 六、考生應當嚴格遵守考場紀律，保持考場肅靜，不得相互交談、傳遞紙條，不得抄襲紙條，或相互核對答題內容，不得夾帶換卷，不得在考場內吸煙、隨意站立及走動，考試期間未交試卷時不得以任何理由離開考場；考生準備交卷時，應向監考人員舉手示意，待監考人員回收試卷後，再離開座位並退出考場；退出考場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及喧嘩。
- 七、當監考人員宣佈考試結束時間到時，考生應立即停止答題，等候監考人員當眾清點回收。待監考人員宣佈退場時，考生應立即退出考場，不得將試卷及草稿紙等帶出考場。
- 八、考生臨場生病或遇其他必須臨時到考場外處理的事宜，需經監考人員批准，由考場外服務人員陪同處理；不能繼續堅持考試的，應停止考試。
- 九、考生在參加考試前，應認真聆聽本守則。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敬告